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 0113 民初 14218 号

原告：上海某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纪蕴路 588 号 9 号楼一楼 C5。

法定代表人：李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山东某电阻器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德州）渤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东首。

法定代表人：王某。

原告上海某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某电阻器科技有限公司展览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张静独任审判，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某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展位费即违约金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18,000 元。事实与理由：2016 年 8 月 4 日，原、被告签订《展览会合同书》，

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2016年12月14日至16日期间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龙阳路）举办的“2016上海国际先进轨道交通技术展览会”的标准展位一块，展位面积9平方米，展位费18,000元；被告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一次性将展位费汇款至原告指定账户；被告如果在展位已经被分配后要求取消该展位，或者在原告通知后仍然未能履行其付款义务，应支付违约金，该展位将被重新分配；如果原告在离展会开始的四个月之前收到要求取消展位的书面通知书，则被告应支付总展位费的50%作为违约金；如果原告在展会开始前的四个月之内或之后收到要求取消展位的书面通知书，则被告应支付全额展位费作为违约金；被告应自觉遵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被告在收到原告的付款通知书后仍未按时付款的，原告有权即时收取被告全部展位费，并依被告延迟付款期日每天收取百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被告应在展会开始之前，收到原告通知之后，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将在展会上展出其展品，或者应在距离展会开始两日（原告提交书面通知的按照书面通知）之前，实际到达展会现场，否则视为被告放弃参展的权益，但仍需支付展位费。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筹备展会，并为被告分配了展位，被告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没有实际到达展会现场，也未按约向原告支付展位费。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付款，但被告一直以种种理由拖欠，对原告发送的律师函也置之不理。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原告上海某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就其诉称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材料：

1、原、被告于2016年8月4日签订的展览会合同书及条款、双方往来电子邮件，证明原、被告存在展位服务的合同关系；被告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一次性将展位费支付到原告指定账户；被告未能按约付款，已经构成违约。

2、原告于2016年12月19日发送给被告的律师函及快递底单，证明原告曾向被告发出催款律师函。

3、照片，包括整个展会的照片及原告为被告预留展位的照片，证明原告依约提供了展位，但被告未按约参展。

被告山东某电阻器科技有限公司未作答辩，亦未提交证据。

鉴于被告山东某电阻器科技有限公司未到庭应诉，本院对原告上海某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所作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进行核对，经审理查明，原告诉称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展览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本院对此予以确认。双方均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原告依约如期举办了展会，并为被告布置了展位，但被告却未按约参展并支付展位费，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故原告要求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额展位费18,000元作为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视为其放弃抗辩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

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山东某电阻器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某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违约金 18,000 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125 元（原告上海某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已预缴），由被告山东某电阻器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张　静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茅金娣